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各類會議管理準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用名稱	費用	計價方式	附註	費用名稱	費用	計價方式	附註	
開會通知單製作及場地借用費	200元	論次計酬	乙場會議為乙次	開會通知單製作及場地借用費	200元	論次計酬	乙場會議為乙次	一、開會通知貼文製作，結合發佈社群媒體限時動態之事務。 二、秘書處製作學生自治資訊彙整以增進學生參與。製作人員得依其勞務產出核給適當之事務費。 三、撰寫對外發布之新聞稿、正式陳情書或其他具高度原創性之大型文章，得依篇幅與專業程度核給事務費。 四、辦理通識講座或大型活動，涉及具原創性之美術設計、視覺排版或文宣素材創作者，得核給事務費。
用餐訂購、搬運費	100元			用餐訂購、搬運費	100元			
開會通知貼文製作並於社群媒體發佈限時文宣	50元	論件計酬		會議司儀人事費	200元	計時	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	
會議司儀	200元			計時	未滿半小時者			
				會議程製作費	500元	論件計酬		

人事費			以半小時計算	議員大會會議記錄製作費	750元		其他會議記錄製作費用*1.25
質詢會司儀人事費	200元			其他會議記錄製作費	600元		
會議議程製作費	500元			書面審議議程製作費	180元		
議員大會會議記錄製作費	750元		其他會議記錄製作費用*1.25	書面審議紀錄製作費	180元		
其他會議記錄製作費	600元	論件計酬					
書面審議議程製作費	180元						
書面審議紀錄製作費	180元						
議事決議內容	200元						

整理 並製 作圖 文					
聲 明 稿 或 其 他 大 型 文 章 之 文 宣	100 元				
宣 傳 海 報 或 其 他 複 雜 設 計 文 宣	200 元				